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通知

淮环通〔2018〕189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淮河污染源限排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环保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淮南市 2018 年度淮河污染源限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24日



淮南市 2018 年度淮河污染源限排方案

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淮河水污染联防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7〕98 号）要求，为防止淮河淮南段水质恶化，保障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安徽淮化集团要确保废水末端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外排废水中氨氮排放浓度按照 15mg/L 控制。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要加强末端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后接入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各城镇污水处理运营企业要保证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出水各项指标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各工业集聚区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扩大收水范围，尽快实现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三、各重点排污企业要合理调整安排生产负荷，尽可能将生产设施检修时间安排在枯水期；同时，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通过限制产能和提高污水处理标准的措施达到污染物限排的要求。

四、当淮河干流水质超过Ⅲ类时，采取以下各项限排措施：

（一）对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等 8 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在 2017 年排污量的基础

上，实行限产限排。各企业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削减幅度不低于 20%（名单见附表）。

（二）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各级污水提升泵站要保障高负荷运行，削减入河排污总量。

（三）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各县、区环保局要加大对执行本方案的督察力度，实施督察员制度。督察员要督促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限产限排措施，并加大检查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重点核查企业生产报表、用水、用电、用气等情况，结合监督性监测数据，确保限排措施落实到位。

（四）市环境监测站要加大对限排企业废水排放的监测频次，至少每月 1 次；对淮河干流主要目标断面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加密监测，每月 1 次；重要入河排污口每月监测 1 次；要密切关注上游来水，遇上游开闸泄流时，对下泄的污染水体进行连续追踪监测，如发现水质异常情况加大监测频次。监测数据要及时上报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报送省环保厅和市政府。

（五）目前处于涉水停产企业若准备恢复生产，其生产方案和污染物控制方案必须报市环保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复产。

五、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对于不执行本方案违法排污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治理，并依高限处罚；同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规定，构成严重污染环境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淮河干流枯水期事故应急预案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16〕192号）执行。

七、凤台县、寿县环保局应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凤台县、寿县污染源限产限排实施方案，于2018年2月11日前，报市环保局备案。

附：淮南市2018年度枯水期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限排指标表

附：

淮南市 2018 年度枯水期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限排指标表

序号	地市	限排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限排后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限排量 (吨/年)		限排 比例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1	淮南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氨、尿素、 浓硝酸	22855	18284	181.4	34	20%	氨氮执行 15mg/L 的排放 标准
2	淮南	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氯化铵	5000	4000	100	25	20%	
3	淮南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 公司	微晶纤维素、硬 脂酸钠、淀粉钠	840	672	4.6	0.02	20%	
4	淮南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 有限公司	机纺布	400	320	20.5	2.1	20%	
5	淮南	安徽景丰纸业有限公司	卷烟纸	1000	800	33.3	3	20%	
6	淮南	淮南越润染织有限公司	印染布	7086	5668	12	1.8	20%	
7	淮南	安徽金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白条猪	153	123	3.4	0.1	20%	
8	淮南	安徽华祥食品有限公司	毛豆	73	59	6.6	0.03	20%	

备注：1. 枯水期为 1-3 月、11、12 月，共 5 个月；2. 正常生产排水量参考 2017 年在线监测数据，没有在线数据的参考环统数据；3. 限排量是指当年枯水期 5 个月合计排放量上限，正常生产排放量取排污许可量，没有排污许可证的参考环统数据。